

##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獎懲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獎懲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八)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十三)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

損，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後不繳交者。
- (六) 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之內者。
- (十一)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潑(玩)水、砸水球、醬膏、教學區打球、放鞭炮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初犯者。
- (十二)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上放學，將車輛違規停放於校外，停車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或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者。
- (十六)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停放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初犯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九)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或學校指定繳交之回函未交，致影響工作事務推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用詐欺或脅迫手段使同學作成錯誤意思表示，使其權利受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潑(玩)水、砸水球、醬膏、教學區打球、放鞭炮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或侵害他人隱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未遵守學生請假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九)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清潔美化整理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 無故請假逾時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 (二十九) 在校內攜帶香菸(含電子煙)、酒、檳榔、打火機者。

- (三十) 非公務、逃生使用，擅自進入頂樓者
- (三十一)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八)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 未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五)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潑（玩）水、砸水球、醬膏、教學區打球、放鞭炮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凡個別或集體前往教學樓層、棟別，擅自前往各年級教室，因而

肇發學生間談判、挑釁、謾罵或鬥毆事件者，另提議邀集聚眾前往者，視情節予以加重處分。

(二十五) 買賣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二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二、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 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三)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六、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人員編組名冊

106.2.13日105-2學期初校務會議初版

107.10.25日國教署性平訪視建議修訂

編號	人員編組	現職	職掌
1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督導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2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督導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3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進修部主任	督導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4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創校安	協助督導獎懲全般事宜
5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生輔組長	綜理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6	委員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7	委員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8	委員 (導師代表)	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9	委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0	委員 (教師代表)	輔導老師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1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2	委員 (學生代表)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3	委員 (學生代表)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4	委員 (學生代表)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5	委員 (學生代表)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協助學生獎懲全般事宜
16	列席(浮動)委員	當事學生之 班級導師	提出學生過犯後輔導關懷意見說 明供獎懲委員參考
17	列席(浮動)委員	當事學生之 年級輔導老師	提出學生過犯後輔導關懷意見說 明供獎懲委員參考

●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 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依107.10.18日國教署性平訪視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列席人員皆不參與獎懲案表決。